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 B 股

编号：临 2019-041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动减持 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因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集团”）与李达、杨桂生、上海锦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赛云及琚凤祥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 0108 执 15543 号）显示，中路集团先前冻结的 300 万股调整为不限制卖出。

●中路集团累计被冻结 762 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存在被继续由冻结状态调整为不限制卖出的风险。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继续执行剩余的 462 万股股票，中路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将变为 123,910,7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55%，不会直接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司法冻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 2018-068。

●截止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中路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131,530,73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92%，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85,660,734 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 65.1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6.65%。中路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为 7,62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79%，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普通证券账户合计质押冻结公司股份 93,280,734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70.92%，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2%。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路集团的通知，因与李达、杨桂生、上海锦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赛云及琚凤祥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16 日分别被动减持 1 万股和 50 万股公司股票，共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其中 16 日交易仍在清算中，如与上述减持股数不符将及时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前持股情况		被动减持情况		被动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中路集团	131,530,734	40.92%	510,000	0.16%	131,020,734	40.76%

此次被动减持前，中路集团持有公司 131,530,73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92%，均为非限售流通股。此次被动减持后，中路集团持有公司 131,020,734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0.76%。

二、后续可能被动减持的情况

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 0108 执 15543 号）显示，中路集团先前冻结的 300 万股调整为不限制卖出，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剩余股份存在被继续执行卖出的风险。

1、股份来源：国有股转让获得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及送股取得。

2、减持方式及时间：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仍将有 241 万股公司股票未来存在通过竞价方式被动减持的风险。

3、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情况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中路集团仍在同纠纷相关当事人进行积极协商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路集团与上述人员尚未达成和解。剩余被冻结的 462 万股股票也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风险。目前中路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将变为 123,910,7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55%，不会直接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 截止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中路集团 131,530,73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92%，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85,660,734 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 65.1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6.65%。中路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为 7,62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79%，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普通证券账户合计质押冻结公司股份 93,280,734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70.92%，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2%。

3、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此次被动减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质押、冻结情况，同时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签发：